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四期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1〕11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1〕12号）.....7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滕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1〕13号）.....24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滕政办发〔2021〕14号）...30
-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猪生产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滕政办发〔2021〕15号）.....36
- 6、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精准定向赋权工作的通知（滕政办发〔2021〕16号）.....40

滕政办发〔2021〕1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枣庄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

一、确定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

(一) 事项梳理原则。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对照已公布的本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梳理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查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可以依托电子证照库,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在线核查的法定证照类证明事项,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事项时需要的证明事项,要重点推行

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 编制公布事项清单。对照枣庄市级主管部门编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各相关单位在全部认领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滕州实际,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要适当扩大清单范围,将更多的事项纳入本地清单。报市司法局审核后,由市政府统一公布,各相关单位按照清单内容实施。

(三)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需要调整的,各相关单位向市司法局提交申请和依据,经审核后公布实施,并将公布后的清单于7个工作日内报送备案。

二、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一) 制定工作规程。市司法局将根据枣庄市级通用性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我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核查要求、办理程序、信用管理、法律责任等,为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供操作指引。

(二) 制作格式文本。各相关单位根据通用性工作规

程,制作书面告知书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在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使用。

(三) 完善办事指南。按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要求,各相关单位要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明确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明确选择承诺中途退出工作流程,与格式文本一并公告。

(四) 明确公开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相关单位决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的,应当制作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在当事人申请时告知。当事人拒绝

公开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三、强化告知承诺制核查与监管

（一）分类确定核查办法。针对行政事项特点，综合考虑行业管理需要、核查难度、承诺人信用状况等因素，各相关单位要针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于法定证照类等证明事项，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对于确需现场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对于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

助，避免因核查效率降低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市大数据中心要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等，有效整合信息资源，为实现信息核查提供技术支撑。对于需要在线核查但暂时未实现的或者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的，市司法局牵头组织编制行政协助事项清单，有关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建立需求单位和协助单位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尤其是免于信息核查办理的行政事项，各相关单位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

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单位和行业监管单位不一致的，行政事项办理单位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单位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监管真空、监管缺位。在信息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完善告知承诺制信用管理

(一) 建立管理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牵头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明确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

处理机制。各相关单位要通过枣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二) 加强信用管理。各相关单位要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探索信用等级分档、分类管理，对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要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五、加强实施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单位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进工作落实。要建立市政府办公室、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大数据、发展改革、公安、

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市司法局要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强化风险防范。各单位要将风险防范贯穿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始终，综合考虑法律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等，制定防控措施。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

（三）加强培训指导。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宣传、学习培训，准确把

握政策方向和工作要求，保障推进工作依法、有序、稳妥开展。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将告知承诺制落到实处。行政机关制定出台的配套制度、格式文本等及时向市司法局备案。

（四）加强督察激励。要将推进情况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市政府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滕政办发〔2021〕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滕州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

作实施步骤、主要指标和企业分档归类说明>的通知》（鲁工信发〔2019〕11号）、《关于做好2021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1〕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开展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一）评价办法

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1. 基本原则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坚持科学性、规范性和真实性原则。

①科学性。通过科学设置

评价指标体系和指标权重，引导企业树立“亩产效益”和“创新发展”理念。

②规范性。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的规范性定义对综合评价指标进行解释。

③真实性。综合评价指标具有可统计性和可验证性，确保评价指标数据原始真实。

2. 参评企业范围

我市全部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包括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两部分。

3. 评价指标及得分设置

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具体分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两个口径进行。

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单位用地税收（40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10分）、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

入（10分）、单位能耗销售收入（5分）、全员劳动生产率（5分）、亩均销售收入（15分），综合素质（15分）；

②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单位用地税收（70分）、亩均销售收入（15分）、综合素质（15分）。

4. 主要指标解释和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①单位用地税收（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税收 = 税收实际贡献 / 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独立纳税企业）上年度实际入库（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税收合计数额。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供应、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

占用的土地等。

企业实际用地面积 = 已登记用地面积 + 未登记用地面积 + 承租用地面积 - 出租用地面积，未登记用地面积、租用面积（含出租、承租）的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建筑物容积率。

②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 / 总能耗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部门申报的所属期为上年度全年累计实现的增值税销售额。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主要包括煤、电、气等能源消耗。

③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当量吨）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 /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项污染物的排放量之和。

④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内部经费支出。

⑤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总产值（现价）/年平均职工人数

工业总产值（现价）：指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无法核算的，可由销售收入代替。

年平均职工人数：为企业各月平均职工人数之和除以

12，包括企业实际在岗的全部人员数。

⑥亩均销售收入（单位：万元/亩）

亩均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用地面积

⑦综合素质（单位：分）

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守法经营等，设综合素质指标，最高得分 15 分。

（1）研发机构：国家级 2 分、省级 1 分、枣庄市级 0.5 分；

（2）品牌：中国驰名商标 2 分、马德里国际商标 1 分、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1 分、山东优质品牌（山东知名品牌）1 分；

（3）质量：中国质量奖 3 分、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2 分、枣庄市市长质量奖 1 分；

（4）标准：作为第一起

草人制定国际标准 3 分、国家标准 2 分、行业标准 1 分、团体标准 0.5 分；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2 分、国家标准 1 分、行业标准 0.5 分；

(5) 智能升级：获评山东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1 分、获评山东省示范智能车间 1 分、枣庄市示范智能车间 0.5 分；

(6) 安全生产标准化：通过一级评审 2 分、通过二级评审 1 分、通过三级评审 0.5 分；

(7) 环保信用：绿色企业 1 分、蓝色企业 0.5 分；

(8) 诚信纳税：A 级纳税信用 1 分；

(9) 发明专利：近 3 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 1 分；

(10)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省级及以上 1 分、枣庄市级 0.5 分、滕州市级 0.3 分；

(11) 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等，国家级 2 分、省级 1 分、枣庄市级 0.5 分；

(12) 引进高层次人才：国家级 2 分、省级 1 分、枣庄市级 0.5 分。

(13) 进出口：上年度进出口额过亿元的外贸企业 2 分；上年度进出口额 1000 万元-1 亿元的外贸企业 1.5 分；上年度进出口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外贸企业 1 分。

⑧ 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Σ (企业各指标值 ÷ 指标基准值) × 指标权重 + 综合素质得分

⑨ 暂缓定类企业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未满足

两年的企业、供地未满三年的企业经各镇街申请，经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成长周期较长的企业、不适宜参评的企业可暂缓定类。

5. 评价时间及程序

每年评价一次，原则上在每年6月底前完成对上年度企业的综合评价工作。

①数据采集。建立协同工作推进机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能源事务中心等部门紧

密配合，完善部门涉企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共同做好数据采集各环节工作，确保数据可靠、真实、完整。

②数据核实。有关数据指标，由数据来源部门分别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并统一征求企业意见，企业提出异议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核实调整。

③系统评定。数据核实无误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使用省“亩产效益”评价系统对工业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将企业分为A类（优先发展类）、B类（支持发展类）、C类（提升发展类）、D类（限制发展类）。原则上，A类企业比例不超过20%，D类企业比例不低于5%。

④结果审定。在评价结果

核对无误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告知被评价企业，并给予被评价企业一定时间的争议处置期限。审核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定并进行公示。

⑤**结果运用**。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抄送有关职能部门，实施评价结果应用。

（二）评价分类

1. **企业分类标准**。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两个口径，依据综合评价得分，原则上从高向低将企业分为 A、B、C、D 四类。具体评价分类如下：

A 类为优先发展类，指单位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

B 类为鼓励发展类，指经营效益较好，但发展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的企业；

C 类为提升发展类，指效益与贡献相对较差，需要进行

转型提升的企业；

D 类为限制发展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要重点整治的企业。

2. 有下列情形的可进行调档处理：

① 得分排在 A 类比例范围内但亩均税收低于全市平均值的企业下调为 B 类；

② 评价年度入库税收超 5000 万元的企业上调一类；

③ 评价年度工业设备投入超 1000 万元的企业上调一类；

④ 高新技术企业及各类“专精特新”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两个年度内不予列入 D 类；

⑤ 新认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认定年度不予列为 D 类；

⑥ 评价年度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突发环境事

件、生产安全一般事故、一般火灾或 1 起（含）以上较大突发环境事故、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较大火灾的企业下调一类；评价年度发生 1 起生产安全一般事故的化工企业直接定为 D 类；评价年度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重大火灾的企业直接定为 D 类；

⑦评价年度依照《山东省税收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和较重失信行为的企业直接定为 D 类，评价年度依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直接定为 D 类；

对于需要调档处理的企业，由相应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予以研究认定。

二、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

配置

依据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严格落实价格、用地、用能、信贷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大 A 类企业激励力度，倒逼 D 类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具体措施由各职能部门制定并实施。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从强化企业服务、优质企业奖补、低效企业整治、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税率等方面探索实施效能更强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一）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积极制定并实施用电、用水、用气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倒逼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加强对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征收费用的专项管理与审计，确保用于支持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有关专

营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公布的名单(含在专营单位注册的用户编号)执行差别化价格政策。

(二)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市自然资源局要积极制定并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对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给予重点用地保障,对产出低的限制供地。

(三)实施差别化用能和排放政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要积极制定并实施差别化的用能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供给政策,对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优先供给,对产出低的给予削减。

(四)实施差别化产能利用政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枣庄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供电中心等要对不同类别企业实施差

异化的错峰生产、有序用电、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

(五)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市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滕州支行等要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贷款利率优惠等方面与评价结果挂钩,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省、市出台的税收、能耗、信贷、价格等差异化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整体工作的协调推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联席会议,及时解决“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中的具体问

题和有关事项。

(二) 明确部门职责。评价指标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负责提供数据，并建立与评价体系相关的企业基础数据台账。自然资源、发改、供电、城乡水务、生态环境、金融服务等部门要积极制定并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把评价等级作为要素分配、政策支持 and 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 狠抓工作落实。各镇街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形成合力。要加大对 C、D 类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格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要引导企业利用“零土地”技改等方式进行提升，对提升无望的企业加快淘汰退出。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部门要加大对“亩产效

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积极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工作进展，积极做好企业宣传，充分发挥企业的主观能动性，认真听取企业建议，共同营造良好的氛围。

(五) 严肃工作纪律。各企业涉及数据仅供“亩产效益”评价使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保障企业数据信息安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公开或挪作他用。所有人员均需履行保密责任，在公开发布综合评价结果前，一律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相关部门未经允许，不得使用综合评价数据或发布相关信息。对在工作中违反纪律规定的人员及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六) 建立纠错机制。健

全综合评价结果公示、接受投诉纠错等制度。综合评价结果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企业进行通报。因客观原因造成综合评价结果有误或遗漏的，由企业申请，经镇街审核，报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对综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措施的实施周期以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的工作周期为准，即从当年度评价结

果公布之日起，至下年度评价结果公布之日止。本实施方案由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省、市政策变化及我市实际予以修订完善。

附件：

1. 滕州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滕州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部门工作内容
3. 有关指标基准值说明及数据来源

附件 1:

滕州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姜广涛 市财政局局长
马宏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宋 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林业和绿化局局长
樊 猛 市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 市政府副市长,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李长瑞 市城乡水务局局长

成 员: 单金凤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孔繁华 市委组织部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王慎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朱秋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其朝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陈凡国 市统计局局长
王印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孙 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境

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张 宇 市税务局局长

史孝峰 市金融服务中
心主任

卞俊善 滕州供电中心
主任

赵 强 鲍沟镇镇长候
选人

远 洋 滨湖镇镇长

刘 涛 柴胡店镇镇长

韩建行 东郭镇镇长

党 琪 大坞镇镇长

庞传军 官桥镇镇长

刘百顺 洪绪镇镇长

王学焱 界河镇镇长

陈 林 级索镇镇长

范警华 姜屯镇镇长

孙 然 龙阳镇镇长

马 磊 木石镇镇长

赵 聪 南沙河镇镇长

颜景宁 西岗镇镇长

秦磊磊 羊庄镇镇长

谢经雷 张汪镇镇长

梁 刚 北辛街道办事
处主任

夏 波 东沙河街道办
事处主任

张文良 荆河街道办事
处主任

刘宝斌 龙泉街道办事
处主任

丁加水 善南街道办事
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王印德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
组日常工作。

附件 2:

滕州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部门工作内容

序号	部门/乡镇(街道)	工作职责	备注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提供各类企业认定名单；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差别化产能利用政策；负责汇总、计算、分类，提供评价结果。	
2	市委组织部	负责提供评价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企业名单。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提供企业总能耗、列入政府淘汰计划企业名单、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名单；制定并组织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差别化用能政策、差别化产能利用政策。	
4	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获省级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以上专项的企业名单、研发机构名单。	
5	市财政局	根据“亩产效益”评价相关工作要求，兑付各类专项扶持资金政策。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审核企业上报的年平均职工人数；负责提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名单、评价年度发生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企业名单。	
7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企业的用地面积；制定并组织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	
8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提供评价年度工业企业进出口数据。	
9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提供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数据、评价年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及较大火灾的企业名单。	

序号	部门/乡镇(街道)	工作职责	备注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提供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精确到中类）。负责提供发明专利名单、驰名商标等品牌企业名单、质量奖名单、参与制订国际（国内）标准认定名单。	
11	市统计局	负责提供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精确到中类）、工业总产值（现价）等基础性统计资料；配合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提供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精确到中类）。	
12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负责提供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信用评价名单、评价年度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较大环境责任事故企业名单；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差别化排放政策、差别化产能利用政策。	
13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	负责提供企业评价年度（评价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税收实际贡献、销售收入、企业购买能源总量（用于测算企业总能耗），研发经费支出、纳税信用评价名单、发生重大偷（漏）税行为的企业名单。会同市统计局筛选提供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精确到中类）。	
14	市金融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	
15	各镇街	组织辖区内参评工业企业上报年平均职工人数，并组织做好各项评价数据确认工作。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工业企业各项数据收集工作。	

注：表格中未提及的评价指标所需事项，在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安排下，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主管部门负责提供数据。

附件 3:

有关指标基准值说明及数据来源

一、指标基准值

为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有关评价指标的基准值按评价年度参评企业该项指标平均值的 2 倍设定;按某项评价指标的评价值除以该指标基准值再乘以该指标基准分确定。

二、有关数据来源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精确到中类)、工业总产值(现价)由**市统计局**提供;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精确到中类)由**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市统计局等部门通过企业销售收入和纳税、市场主体登记、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选确定。

3. 企业评价年度税收实际贡献、销售收入、企业购买能源总量(用于测算企业总能耗)、研发经费支出、纳税信用评价名单、发生重大偷(漏)税行为的企业名单由**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提供;

4. 用地面积由**市自然资源局**提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供参评企业名称及所属镇街。

5.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信用评价名单、评价年度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或较大环境责任事故名单由**枣庄市**

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提供。

6. 企业总能耗、列入政府淘汰计划企业名单、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名单由**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供。总能耗测算所需的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由**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根据企业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专用发票注明的煤、电、气等能源购买数量提供。

7. 年平均职工人数由**各镇街**组织企业填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提供。

8.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名单、评价年度发生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企业名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获省级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以上专项的企业名单、研发机构名单由**市科学技术局**提

供；

10. 引进高层次人才企业名单由**市委组织部**提供；

11. 发明专利名单、驰名商标等品牌企业名单、质量奖名单、参与制订国际（国内）标准认定名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12. 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数据、评价年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名单、较大火灾企业名单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

13. 各类企业认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

14. 评价年度工业企业进出口数据由**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提供；

15. 各镇街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工业企业各项数据收集工作，组织辖区内参评企业做好数据确认工作。

滕政办发〔2021〕1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滕州市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21年滕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滕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生活环境，进一步完善城

市功能，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完善老旧小区各类配套设施，补齐短板，优化功能，提升环境，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实现法治、精治、共治，将老旧小区努力打造成居住舒适、生活便利、整洁有序、环境优美的住区，

不断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任务目标

2021年，计划对赵王河片区、杏坛片区、府前路片区、金城片区、春秋阁片区、荆善片区、八一矿小区等7个片区共54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计划总投资4.01亿元，改造总户数约2万户，改造面积约190万平方米，力争在11月底前全部完工。努力争创杏坛东西区、春秋阁小区、四方城小区3个完整社区示范项目，创建地质家园、前进花园、供电局宿舍3个特色社区示范项目，打造前进片区、杏坛片区2个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项目。

三、改造内容

根据《山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规

定，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分为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三项内容。在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中，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全面完成基础类改造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海绵城市、绿荫停车场等人居环境工程，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

（二）在充分尊重业主意愿的基础上，实施好完善类改造项目，实现能改尽改，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

（三）结合各小区实际，因地制宜实施提升类改造项目，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四、改造模式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国有企业作为实施主体，主要采取

两种方式实施：一是由委托的国有企业直接组织实施；二是委托的国有企业与引进的社会资本企业合作，联合成立运营公司，共同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整个改造采取“4+N 模式”，即：大片区统筹平衡、跨片区组合平衡、小区内自求平衡、政府引导的多元化投入 4 种改造模式。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探索“4+N 模式”，引入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社区服务设施改造建设和运营等，激活老旧小区造血功能，实现收支平衡、良性发展。

五、改造资金来源

（一）争取 2021 年中央、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二）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三) 争取政府专项债券;

(四) 专营单位出资。引导供电、通讯、有线电视等专营单位出资参与小区改造;

(五) 业主出资。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 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

(六) 社会资本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智能充电、智慧停车、快递云柜、智慧购物、社区教育医疗、智能直饮水系统等公共设施的投资;

(七) 申请政策性贷款;

(八) 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承担。

六、实施步骤

(一) 开展摸底调查(5月底前)。组织开展摸底调查, 针对改造项目、改造内容广泛征求居民意见, 制定初步改造方案; 由政府委托的国有企业

与社会资本方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二) 编制规划设计、实施方案(5月底前)。委托专业机构, 对各片区进行整体规划设计, 编制改造实施方案。

(三) 编制项目清单和控制价(5月底前)。组织相关单位科学编制项目清单和控制价, 同时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性贷款和政府专项债。

(四) 项目招投标(5月底前)。组织实施项目招投标, 确定施工单位并启动改造。

(五) 全面开工(5月—10月底)。组织施工单位开工建设。

(六) 竣工验收(11月—12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街道办事处, 组织审计、监理、质检、安检、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

对改造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审计。

七、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消防等部门和相关街道办事处及专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二) 建立老旧小区改造联席会议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等职能部门和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依托街道、社区充分做好居民工作，采用实地走访调查、居民代表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实行“一区一方案”。发挥居民代表、区楼长的带头作用，调动

居民参与热情，接受居民监督，随时听取居民意见，符合改造政策的及时调整改造方案，及时化解改造中的实际问题。

(三) 加大违章建筑拆除力度。涉及到小区内的违章建筑，影响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综合执法、社区等单位实施违章建筑拆除工作。

(四) 专营设施同步实施改造。老旧小区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由专营单位负责出资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设计、同步实施。改造后的专营设施由专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五) 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属地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好小区改造后的管理职责，小区

改造竣工后街道办事处组织成立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打造“红色物业”长效管理机制，彻底解决老旧小区无人管理问题。从市财政配套的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老旧小区长效化管理启动资金，老旧小区长效化管理启动资金由市财政局监

督管理，专款专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建立定期考核机制，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接管老旧小区，运用老旧小区长效化管理启动资金，有效减轻物业服务企业负担，逐步实现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运作。

滕政办发〔2021〕1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推进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的 实施意见

为加强我市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提升群众满意度，按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齐鲁红色物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建物字〔2020〕9号）《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党建引领“满意物业、温馨家园”建设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水平的意见〉的通知》（枣组通字〔2020〕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标准和工作目标

（一）工作标准。本实施意见所称的专业化物业管理，是指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执行枣庄市物业服务星级内容和标准要求，按照不低于0.2元/㎡·月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对老旧小区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具体标准为：

1. 由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工程、经济、会计等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

2. 物业服务达到《枣庄市物业服务星级标准》二星级以上标准。

3. 严格执行约定的星级标准并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4. 依法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并备案，承接查验手续完善。

(二) 工作目标。根据省和枣庄市下达的任务指标，2021 年全市须完成 100 个老旧小区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任务，其中北辛街道办事处、荆河街道办事处、龙泉街道办事处各完成 33 个，善南街道办事处完成 1 个。2022—2023 年，全市须完成 80 个老旧小区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任务，其中 2022 年完成 40 个、2023 年完成 40 个。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实现全市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全覆盖。

二、实施程序

(一) 已成立业主委员会

的，应在街道社区的监督指导下，由业主委员会选聘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

(二)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要尽快按照程序组建业主委员会。短期内不能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社区居委会暂时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根据业主意愿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三) 物业服务企业进驻后，在街道社区和业主委员会的监督下，按照规定做好物业承接查验工作，形成详细的查验交接记录后，连同物业服务合同一并报街道办事处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三、实施方式

(一) 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直接引入专业化物业管理。对规模较大、业主对物业管理意愿强烈的老旧小区，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

业进驻，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

（二）鼓励“以新带旧”“以大带小”等方式接管老旧小区。“以新带旧”是指新建住宅小区在竣工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要把接管无专业化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作为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前提条件。“以大带小”是指规模较大的住宅小区在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要把接管无专业化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作为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前提条件。同时，鼓励采取其他创新方式接管老旧小区。新建住宅小区在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时，由街道办事处对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文件进行初审，提出“以新带旧”“以大带小”的方式和具体要求，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倡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接管物业服务。通过大片区统筹平衡、跨片区组合平衡、小区内自求平衡等多种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老旧小区改造和运营管理，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

（四）明确托底保障。因客观原因或业主意愿不能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由街道社区组织实施社区化准物业管理（落实简单的保洁、保安服务），建立老旧小区管理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市政府将老旧小区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对街道的经济目标考核体系，对没有完成老旧小区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任务的，将在经济目标考

评得分中予以扣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发挥牵头和组织作用，督促有关街道和社区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日常监督考核，重点考核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服务标准执行情况、收费标准等内容。各街道作为实施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把老旧小区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工作列入街道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辖区具体工作方案，抓好专业化物业管理工作的落实，确保全面完成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工作任务。

（二）落实资金保障。对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落实财政奖补措施，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按照每月每平方米 0.2 元标准对物业

服务企业进行奖补。奖补资金从市财政配套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中列支，连续补贴三年。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奖补，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启动物业管理清退机制。

（三）推行激励扶持政策。对承担老旧小区服务任务的物业企业进行扶持。

1. 规模经营激励。鼓励以街道或社区为单位，将辖区内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进行打包，确定 1 家或若干家骨干物业服务企业接管，使其通过规模化经营降低成本。

2. 特许经营激励。在业主同意的前提下，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含市政道路和政府投资的公共设施）的广告发布权、便民服务亭设置和经营权、停车收费权、快件智能存储柜（物流自提设施）场地租

赁收费权等，一并赋予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弥补物业收费不足。

3. 拓展经营激励。允许物业服务企业在法律法规范围

内，自主开展家政、维修、安装、代买代卖、老人陪护、小饭桌等便民服务，并给予政策支持。

滕政办发〔2021〕1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生猪生产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2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文件中指出，要“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省、枣庄市均将生猪生产稳产保供工作列入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为促进全市生猪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确保完成生猪稳

产保供任务目标，现将加强生猪生产稳产保供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生态文明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枣庄市关于生猪生产稳产保供工作部署，立足当前生猪恢复生产保供给，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转型，将生猪稳产保供工作摆上重要位置，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健全生猪

稳产保供长效机制，加快稳定和恢复生猪生产，确保全面完成生猪生产任务目标。

二、任务目标

2021 年生猪稳产保供的任务目标是：年底前完成存栏 34.2 万头、出栏 52.4 万头生猪。

（一）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户）恢复生产。进一步加大生猪稳产保供系列政策宣传，增强养殖场（户）复养信心，加快生猪补栏。各镇要逐个排查现有生猪养殖场（户）生产情况，实行网格化管理，对现有年饲养量 3000 头以上规模猪场要逐场对接，组织专业人员与规模养殖场（户）“一对一”联系，力争做到满负荷养殖。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生猪监测村和监测场户情况，及时研判生产形势，跟踪指导服

务，有效避免长期空栏情况发生。

（二）加快推进签约重点项目实施进度。已签约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是全市生猪生产恢复的重要支撑，羊庄、大坞、滨湖等镇要强化与相关生猪养殖生产企业合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力争上半年形成存栏；官桥、姜屯等镇要破解难题，确保已签约项目上半年开工建设，年内形成有效产能。其他镇要协调谋划，科学布局，积极与国内大型生猪养殖生产企业对接联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引进新建 3—5 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

（三）全面完成新建、改扩建万头养猪场建设任务。要按照《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

实施意见》（滕发〔2021〕1号）文件精神，明确要求各镇年内新建或改扩建1处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构建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年内务必完成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将列入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对在建项目，要强化督导调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瓶颈，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四）统筹做好动物疫情防控 and 养殖污染治理。各镇（街）要严格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综合措施，加强对养殖场、养殖户监测排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要积极推进养殖污染资源化利用，引导年出栏500

头及以上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设备、治污设施改造提升，为稳产扩产提供安全防控保障。要落实养殖场（户）监管巡查制度，发现治污设施配套设施不运行或粪便随意堆积、直排乱放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五）推动统计指标有效衔接。各镇和农业农村、统计调查部门，要加强和改进生猪生产统计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沟通衔接，统一统计口径，确保如实调查、依法统计。要坚持入户调查，建立完善台账，对数据波动过大的样本户、空栏返场复养户重点核查，对新上投产项目和新增不在库饲养量及时纳入调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反映畜牧生产情况。

三、考核奖惩

市政府继续将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年度考核，提高生猪稳产保供的考核比重，对完不成任务的在考核中予以扣分，对今年新建规模化养猪场的，给予考核加分。加大生猪稳产保供奖励支持，按照《中共滕州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乡村振兴“九大工程”〉》文件通知要求，各镇年内必须完成至少 1 处新建或改扩建存栏 1 万头以上养猪场，每完成 1 处奖励所在镇 10 万元；加大对招商引资规模化养猪场奖励，对新建存栏

1 万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存栏每万头奖励 10 万元，以上数据支撑均以国家调查队数据为准。自然资源、财政、金融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养殖用地政策，强化金融保障，优先给予信贷支持，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落实落地。要加强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通报约谈，对完不成目标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从严追责问责。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1 日

滕政办发〔2021〕1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 精准定向赋权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扩大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激发镇域发展活力，根据《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滕发〔2021〕12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下放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和“扩权强镇”改革，按照“依法依规、权责一致、按需定供、能放即放”的原则，根据各镇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分批次确定放权事项，进一步优化全市干事创业氛围和营商环境，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下放范围及方式

按照“依法依规、权责一致、按需定供、能放即放”原则，对我市16个镇管理迫切

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 21 项政务服务事项，赋予各镇政府实施。

（一）直接下放事项：共 5 项，由各镇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二）服务窗口前移事项：共 2 项，由各镇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在镇服务大厅设置窗口负责收取申请材料，并由收取部门负责转递市直部门审核办理。

（三）委托下放事项：共 14 项，由市直相关部门与各镇政府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范围及权利义务，下放各镇办理。

三、有关要求

（一）切实做好事项下放。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将事项下放到位，并将开展审批服务所需的各类文件、档案

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转交给各镇，确保下放事项能够顺利承接实施。各镇要积极与市直对口部门加强对接和沟通，对照下放事项的内容和流程要求，争取上级的业务指导和帮助。各相关部门针对下放的事项，要尽快组织各镇工作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熟悉承接事项的法律依据、审批条件、运行程序、硬件要求等，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切实提高承接能力。

（二）切实做好事项承接。各镇要主动与市直有关单位做好对接，尽快建立承接转运、监督考核、跟踪问效等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事项接得住、用得好。各镇要将本次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服务大厅办理，

按照“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有关要求，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最大限度提高办事效率。各镇要在与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充分对接的基础上，及时编制、更新有关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主动在镇服务大厅窗口公示。

（三）切实做好流程精简。各镇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有关要求，对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深入推进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切实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

（四）切实做好受理申请。针对本次下放的 21 个事项，各镇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就近办”的原则，群众既可以按照原有流程到

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也可以就近到所属镇服务大厅办理。群众到服务大厅申请办理的，任何乡镇、部门不得推诿、拒绝。

（五）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对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各镇要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及时更新，并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镇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做好下放事项的宣传解读工作，扩大群众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工作合力，增强改革成效。

（六）切实做好督导检查。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情况纳入政务服务建设工作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将联合市委编

办、市行政审批局，不定期对下放事项审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庸政懒政的部门单位和人员，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各镇政府要将工作落实情况于6月底前报市政府办

公室。

附件：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政务服务事项下放清单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政务服务事项下放清单

单位	序号	下放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放权形式/事项类型		
				直接下放	窗口前移	委托下放
医疗保障局	1	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		
	2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		
	3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		
	4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		
农业农村局	5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公共服务	✓		
	6	乡村兽医备案	其他权力		✓	
司法局	7	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	其他权力		✓	
行政审批 服务局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
	9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
	1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
	11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
	12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
	14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
	15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
	1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
	17	公司（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
	18	合伙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
	19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
	20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其他权利			✓
	2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

